

共识与制约:“中国梦”在乡村社会的传播

吴春梅,雷定鹏

(华中农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政治与文化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中国梦”在乡村社会的有效传播是培育地方性共识和提升农民群体凝聚力、向心力的重要环节。传播的制度共识、社会共识、价值共识构成了“中国梦”在乡村社会传播的共识基础。传播语境的嬗变、传播网络的肢解、农民的私利主导制约着“中国梦”在乡村社会的有效传播。因此,应遵循“中国梦”在乡村社会传播的基本原则,挖掘传统文化资源,完善利益表达机制,改善干群关系,利用现代传媒技术,优化传播渠道与路径,以重塑乡村社会的精神信仰、理想信念和伦理道德,促进共同理想在乡村社会的内生生长。

关键词 “中国梦”;传播;共识基础;制约力量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5)03-0053-05

DOI 编码 10.13300/j.cnki.hnwxkb.2015.03.009

“现代化政治中农村扮演着关键的‘钟摆’角色;农村的作用是个变数:它不是稳定的根源,就是革命的根源”^[1]。“现代性因素进村使相对封闭的村庄开始解体,传统文化和地方信仰被严重挤压而难有生存空间,农村和农民在社会和文化上越来越被边缘化,农民主体性逐步丧失,并由此带来农民普遍的无力感、无根感和焦虑感”^[2]。这说明处于传统向现代转型关键时期的乡村社会多具有多元、异质、不均衡、多变等特征,维持乡村社会稳定是实现“中国梦”的必要保障,“中国梦”在乡村社会的有效传播是培育地方性共识和提升农民群体凝聚力、向心力的重要环节。正如詹姆斯·凯瑞所指出的,“人们由于拥有共同的事物生活在一个社区里,传播即是他们借此拥有共同事物的方法;他们必须拥有共同的事物包括目标、信仰、渴望、知识——一种共同的理解——就像社会学家说的想法一样,共识需要传播”^[3]。“中国梦”要变为中国农民的梦,就需要立足于“中国梦”在乡村社会传播的共识基础和制约力量,探寻有效传播的原则和路径,以重塑乡村社会的精神信仰、理想信念和伦理道德,促进共同理想在乡村社会的内生生长。

一、“中国梦”在乡村社会传播的共识基础

推动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活力的双重优势,需要借助“中国梦”来培育地方性共识和集体性记忆。因此,在乡村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关键时期,需要针对多元、异质、多变等典型转型特点,探寻作为全体中国人共同理想的“中国梦”在乡村社会传播的资源基础。

1. 传播的制度共识基础:农民利益诉求的合理表达

“中国梦”注重利益诉求的合理表达,这是“中国梦”在乡村社会传播的制度基础。马克思深刻地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同他们的利益有关”^[4]。利益问题是一个关系到人的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性问题,追求利益是人类一切社会活动的动因,“要让‘中国梦’与‘美国梦’一样值得每个人去追求的话,它就不应该仅仅是以一个国家的名义而存在,就不能仅仅是作为对一百多年前的耻辱的回应而存在,它更不应该以牺牲国民的个人权利与福祉来实现整个国家的强大与‘梦想’”^[5]。

收稿日期:2014-12-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理性选择视阈下农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研究”(14BKS09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社会化路径下新生代农民工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研究——以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为目标”(13YJA710046);湖北省高校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计划(第一批)资助课题“农民的公共精神与文化生活研究”(14zd041)。

作者简介:吴春梅(1966-),女,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乡村政治与文化建设。E-mail:gaowuji@mail.hzau.edu.cn

市场经济力量对乡村社会的嵌入,使传统乡村社会结构和维持乡村社会秩序的内生力量整体面临解构。与市场经济相联的现代社会,遵循的是契约型社会关联基础上的交易理性行为逻辑,注重的是利益的获取^[6]。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期的集体至上、重公抑私不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期抽象层面倡导公私协力、具体层面更多呈现为私利主导,因而出现了阶段性的个体权利勃兴现象。“中国梦”尊重个人正当利益的合理表达,真正体现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有机结合,因而是实质性推进公私协力的一大战略举措。“中国梦”不以国家的威权统摄原子化个体与不同群体阶层的意见诉求,而是对不同个体的深层关怀与群众交叉意见的合理尊重^[7]。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所指出:“生活在我们伟大祖国和伟大时代的中国人民,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三个共享”更加体现了“中国梦”不仅仅是停留在宏观层面的国家梦或者民族梦,也更加体现了微观层面的个人梦。在经济理性凸显的乡村社会,“三个共享”突出个人利益的合理表达,易于农民接受与认可。

2. 传播的社会共识基础:熟人社会内生的情感共振

“‘中国梦’的内涵源于近代的屈辱史、抗争史与奋斗史,形成于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之中,既具有独特的历史文化价值取向,又具有现时代的思想共识,既是民族集体记忆近代灾难和奋起抗争的呼唤,又是全国人民的共同选择”^[8]。“中国梦”的提出,是基于中国深厚、悠久、衰败的历史。中华民族曾经雄踞于世界民族之林,然而自 1840 年以来,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打开中国国门,整个中华民族陷入了前所未有的亡国危机。作为传统的农业文明社会,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统治,忍受压迫最多的是广大农民。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民为国民经济发展和赶超战略的实现做出了重大贡献,脱贫致富依然是现阶段绝大多数农民的核心诉求。中国积贫积弱的历史现实在农民群体中体现得更为突出,农民的奋斗史伴生了熟人社会内生的情感共振。乡村的落后,使农民与其他群体相比,更加渴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更加希望通过实现“中国梦”来提高个人的生活水平,实现个人的梦想。总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中华民族屈

辱发展历史所形塑的集体心理结构”^[9],更能引起农民的情感认同。

3. 传播的价值共识基础:乡村公共精神的潜在力量

“乡村公共精神是指农民在处理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系中所具有的关心与积极参与公共事务、政治利他、爱心和奉献等公共价值与信念,它与熟人利他交换行为、乡村共同体意识、公共事务中的政治契约精神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理念等密切相关”^[10]。改革开放初期,乡村行动主体出现了原子化的态势,现代性冲击下的乡村文化呈现为一种去交流的文化,伴生了私利主导的观念变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来,随着乡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治理的不断深入,农民的公共领域在不断拓展,这为农民集体行动的实现提供了新的土壤,其对乡村公共精神培育的正向力量开始显现^[11]。“中国梦”在价值层面与乡村公共精神具有本质上的契合性,乡村公共精神的培育,能够激发农民积极关心和参与集体事务,真正认同国家的主流价值和历史使命,并将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内化为个人的追求和行动。

二、“中国梦”在乡村社会传播的制约力量

经历了“文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后的乡村社会,政府主流话语在传播语境出现了重大变化的同时呈现了传播网络的碎片化趋势,值得高度关注。社会结构转型和社会阶层分化引致了农民价值观念的变迁,利益关系的复杂化、利益诉求的多样化引致了农民价值观念的多元化。这些因素都可能阻碍乡村共识的达成和乡村共同利益体的形成,制约“中国梦”在乡村社会的有效传播。

1. 传播语境嬗变:代际分工基础上的认同差异

在国际分工与协作不断深入的现代化大背景下,中国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结构变迁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就业机会。人口流动衍生出来的代际分工显现,离土离乡现象在后发展农村地区已经是习以为常。乡村优质资源的流出以及现代性因素的嵌入,使得乡村社会的异质性突出。乡村青壮年的持续外流,使传播和实现“中国梦”的主体出现了结构性困境,加剧了代际认同差异。代际分工基础上的认同差异,“主要表现为年轻一代和老年一代之间在乡土意识和家族归属感上的巨大差异,随着青年

一代的成长和地方话语权的代际转移,乡村的地方文化和非正式制度环境也发生了重要变化,这种变化最主要的就是乡村居民对村落和家族的归属感和依赖感的降低”^[12]。与长期离土离乡的农民工不同程度地接受城市现代文化相比,生活在乡村的上一辈农民的思想观念更易受制于传统的乡风民俗、伦理法理,他们在生活方式、思想观念上出现了显性差异,形成地方性共识的难度加大。政府主流话语传播语境的嬗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中国梦”的传播。

2. 传播网络肢解:行动主体关系弱化

村干部是农村地区传播“中国梦”不可或缺的重要主体,然而现阶段他们往往只从事压力型体制下为了完成上级任务而进行的形式主义宣传。干群关系弱化,村民对村干部长期以来的不信任,使村干部的政治宣传效果大打折扣。“村干部和农民的联系也越来越弱,转而与乡镇政府形成‘利益同构’,使得乡村精英的行为选择越来越偏离社区整体利益”^[13]。同时,乡村社会的异质性和不均衡性增强,传统以血缘、宗缘、地缘为基础的熟人社会体系开始瓦解,农民之间的社会联系越来越弱。农民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物化、利益化,更多的是互惠式的经济合作,以交易理性为基础的新型社会关系开始嵌入农民社会生活之中,但受制于诚信缺失等道德失范的深层次影响,这种利益联结也非常脆弱,信任关系和情感交流明显弱化。伴随着乡村行动主体之间关系的弱化,乡土社会网络逐渐退化,政府主流话语的传统传播网络肢解,新型社会化传播网络尚未建立,这对“中国梦”的传播提出了挑战。

3. 农民私利主导:集体主义式微与个人利益勃兴

勿容置疑,市场经济的嵌入给乡村社会带来了活力,但亦伴生了社会结构转型的阵痛。费孝通先生认为,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亲疏远近遵循差序格局,“在差序格局中,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14]。然而在日益开放与市场化了的村落社会中,“能够抵御社会危机的多元小共同体组织结构的终结使村落社会中的个体化农户必须通过小农理性的生存法则而斤斤计较于最大化的产品收益”^[7]。由此引致了集体主义的式微和个人权利的勃兴,使市场经济下的农民经济理性得到不断张扬,农民的集体生活日益功利化且缺乏长远预期,农村社会呈现出“结构混乱”^[15]的状态。个人利益的过度膨胀,公共利益的日益功利,使得集体

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矛盾突出,乡村共同体利益难以维系,这是有效传播“中国梦”的一大挑战。“中国梦”强调的个人利益是与集体利益有机结合以达到均衡状态的个人利益,是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个人利益的共赢。由此,“中国梦”的实现,既需要个人利益做出一定限度内的合理让渡,亦需要对个人利益所做出的牺牲进行合理补偿。

三、乡村社会“中国梦”传播的基本原则与路径优化

“中国梦”的有效传播离不开对传统和现代资源的兼收并蓄,离不开信息化背景下多元传播路径的有机整合。立足于乡村传统与现实,将宏观层面的“中国梦”经由社会推向微观层面的个人梦,最终将“中国梦”内化于农民的观念、外化为农民的行动。

1. 乡村社会传播“中国梦”的基本原则

(1) 立足于乡村传统与现实,推动“中国梦”由上而下,由外而内,从宏观到微观的本土化构建。“中国梦”是全体中国人民为之奋斗的共同理想,作为宏观层面的价值指导和牵引,“中国梦”的精神实质要想在乡村社会得到普遍认可,就必须将传统的乡土文化同现代文明相结合。“内生于乡村社会的乡村文化,既以生存智慧来建设美好家园的生活秩序,也以道德往来维系心灵家园的精神秩序,更用约定俗成的非制度性规范来促使人们形成自觉秩序”^[16]。传统乡土文化为维护乡村社会的协调与稳定、生存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中国梦”发轫于祖国悠久的历史背景,要培育“中国梦”的共同理想需要普遍的社会认同和凝聚力,而这种认同不仅仅是用现代性的法理制度和契约精神去改变乡村治理手段和乡村秩序,更应该借鉴并利用传统的乡土文化,为“中国梦”的传播提供文化支撑和乡土特色。

(2) 坚持价值观念的多元并存与一元主导。改革开放以来,农民群体开始出现了分化,越来越多的农民转变为农民工、个体私营企业主、家庭农场主甚至农民企业家,身份和利益关系的多元化引致了原有一元价值观的瓦解,逐渐形成了多种价值观并存的局面。乡村社会的利益阶层分化、利益主体多样性带来的是农民价值观念的多元。“中国梦”的实现过程亦是多元价值观念碰撞与整合的过程。在乡土社会中应该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元主导、在乡村社会互助合作网络断裂的现实下,坚持集体主义引导乡村社会互助、互惠的利益关系新格局,整

合社会力量,重建以利益联结和情感交流为基础的乡村社会的结构网络,以降低转型期乡村社会思想观念混乱的风险,强化“中国梦”的价值引领和精神支撑。

(3)坚持集体与个体的辩证关系,打破传统的崇公抑私的观念。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关系是乡村社会利益关联的关键所在。集体化时期威权主义下的崇公抑私在社会转型过程中逐渐解体,市场经济下的经济理性在乡村社会衍生,农民经济交往中更加追求个人利益,而传统的关系理性在绝大部分乡村主要在社会交往领域发挥作用。“中国梦”的实现过程亦是多元利益博弈的过程,处理好集体与个体的关系是现阶段面临的主要任务。“农村公共领域矛盾化解的价值向度,要契合传统乡土社会中仍具生命力的利他、奉献等价值观念,要在关系理性向交易理性变迁中建构新乡土社会”^[6]。坚持集体与个体的辩证关系,既要在维护集体利益的同时保证农民正当利益的实现,亦要打破传统的集体利益至上观念。“中国梦”不是超越个人利益的抽象的梦,而是个人价值追求融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梦,更是国家和民族价值追求服务于人民幸福的梦。

2. 乡村社会“中国梦”传播路径的优化

“中国梦”在乡村社会的培育,需要考虑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具体的场域性特征。在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嬗变的进程下,实现“中国梦”,必须立足乡村社会现实,植入乡村传统特色;避免资源传递过程中的利益垄断,合理分配资源;搭建沟通平台,完善利益表达机制;改善干群关系,优化传播网络;利用现代传媒,优化传播路径,以重塑乡村社会的精神信仰、理想信念和伦理道德,促进共同理想在乡村社会的内生生长。具体措施如下:

(1)挖掘乡村传统文化资源,利用乡规民约以维系乡村稳定。要将“中国梦”变为中国农民的梦,就必须植入乡村的传统特色,将宏观层面的形而上的抽象概念具体化、情景化、乡土化。利用和挖掘乡规民约,应该注重乡村传统社会的人伦关系和礼治秩序在规范乡村社会中的作用。时至今日,伦理道德、社会舆论、民俗民风仍具有很强的社会规范和社会整合作用。乡土化就是要使“中国梦”贴近农民实际,贴近农民生活,贴近农民福利。农民对“中国梦”的认知是内化于心和外化于行的基础。

(2)利用乡村共同体意识,培育集体主义价值观。乡村共同体意识的内核是加强农民协力,促进

互助合作,注重多元利益主体的共赢。“中国梦”的实现是包括农民利益在内的人民利益共同实现的结果,是个人梦想力量整合发展的必然结果。市场力量解构了乡村传统社会结构,但以血缘、地缘、宗缘为基础的乡村共同体意识并未完全消亡,在新时期仍有其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应将乡村共同体意识嵌入现代契约精神,培育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有机结合的集体主义价值观。值得注意的是,要避免国家的惠农政策仅仅被村落政治能人或经济能人所俘获,要避免乡村权力与地方精英势力相勾结而形成地方性的利益集团。这就需要有效的制度建构与道德自律配套推进,以规范乡村秩序,杜绝以集体利益为幌子谋取私人利益或小团体利益的发生。

(3)建立利益表达机制,畅通利益诉求渠道。满足国家利益并不简单等同于满足个人的具体利益,从国家利益至高无上走向尊重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是“中国梦”的真正要义所在,切实尊重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障。乡村社会的分散性等特征,使农民的利益诉求在时空上存在局限,因此更需要畅通利益诉求渠道,真正做到想民之所想,急民之所急。“建议增强正式沟通渠道的权威性和包容性,探索具有利益群体包容性的沟通平台如通过电子政务平台、村务公开、共识会议、公共论坛等”^[17]。同时,“创新乡村沟通机制,为乡村治理多元主体提供对话平台,以缓解乡村治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多元主体在乡村公共事务治理目标和解决方案选择方面的矛盾与冲突程度”^[18],建立完善的利益表达机制和乡村沟通网络。

(4)改善干群关系,增强基层政府公信力,优化乡村传播网络。乡村传播网络的优化,旨在立足于乡村社会关系的调整,因此需要配套推进基层政府与农民之间的信任机制建设。调整干群关系,必须提高乡村干部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使他们采取正确的工作方法,尊重不同利益群体尤其是普通农民的合法利益和合理诉求。乡村干部要明确自身的责任,规范自己的言论和行动,改变自身的公共形象,恢复农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完善乡村治理机制,要切实加强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度、财务公开制度和民众监督制度的建设,提高乡村公共事务的透明度,建构乡村传播网络的机制支持。如果农民的合法利益受到侵犯、合理诉求得不到尊重,就很难使农民做到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共同理想的共识作用会受到限制。

(5)利用现代传媒技术,发挥精英作用,优化乡村传播渠道。集体化时期国家威权主义下的传统传播语境已基本荡然无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乡村社会“中国梦”传播带来了新的传播语境,信息化等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为乡村社会“中国梦”传播提供了新的载体。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手机、报刊、广播、宣传标语、宣传册等多种传播渠道,同时采用文化下乡等利于乡村居民接受的文化活动方式,向广大农民传播“中国梦”理念,使农民在潜移默化中改变落后的观念。面对所有的农民个体进行一对一宣传并不符合乡村实际,因此,在传播主体的选择上应更注重对乡村精英的培育,培育农民可学、想学的榜样,借助精英和榜样的力量来推动“中国梦”在乡村社会的有效传播。

参 考 文 献

- [1] [美]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王冠华,译.北京:三联书店,1989:266-267.
- [2] 贺雪峰.新乡土中国[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68-69.
- [3] [美]詹姆斯·凯瑞.作为文化的传播:“媒介与社会”论文集[M].丁未,译.华夏出版社,2005:11.
- [4]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87.
- [5] 牛牛.美国梦·中国梦[J].新经济杂志,2011(10):92.
- [6] 吴春梅,刘晓杰.新乡土社会价值困惑与公共领域矛盾化解的价值向度[J].理论与改革,2009(4):58-60.
- [7] 李涛.“中国梦”的真正形塑:转向“底层”关怀的思想逻辑与理论表达[J].人文杂志,2013(9):105-112.
- [8] 单培勇.论“中国梦”的逻辑[J].社会主义研究,2013(5):6-11.
- [9] 张明.“中国梦”的特征、价值导向与实现路径[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4):16-22.
- [10] 吴春梅,石绍成.乡村公共精神:内涵、资源基础与培育[J].前沿,2010(7):131-135.
- [11] 吴春梅,席莹.村庄治理转型中农民公共精神的核心向度[J].青海社会科学,2014(4):27-33.
- [12] 饶旭鹏.中国农村社会结构演变的历程——从“乡土社会”到“新乡土社会”[J].开发研究,2012(5):134-137.
- [13] 温铁军,杨帅.中国农村社会结构变化背景下的乡村治理与农村发展[J].理论探讨,2012(6):76-80.
- [14]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48.
- [15] 董磊明,陈柏峰,聂良波.结构混乱与迎法下乡——河南宋村法律实践的解读[J].中国社会科学,2008(5):87-100,206.
- [16] 赵霞.传统乡村文化的秩序危机与价值重建[J].中国农村观察,2011(3):80-86.
- [17] 谢迪,吴春梅.村庄治理对公共服务效率的影响:解析鄂省1098份问卷[J].改革,2013(11):97-105.
- [18] 吴春梅,谢迪.村庄整体性治理视阈下的权责碎片化整理研究[J].农村经济,2012(5):11-15.

Consensus and Constraint: Dissemination of Chinese Dream in Rural Community

WU Chun-mei, LEI Ding-peng

(Research Center of Politics and Culture/College of Marxism,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Abstract The effective dissemination of Chinese dream is the key point in cultivating local consensus and enhancing the cohesion and centripetal force in rural community. The institutional consensus, social consensus and valuable consensus of dissemination constitute the consensus basis for “Chinese dream” to propagate in the rural community. The changes of communication context, broken propagation network and self-interested farmers all restrict the effective dissemination of Chinese dream in rural community. Therefore, we should follow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Chinese dream dissemination in the rural society, excavate traditional cultural resources, perfect interest-expressing mechanism, and improv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cadres and masses. In addition, modern media technology is also widely used to optimize communication channels and paths. Consequently, the spiritual belief, faith and moral values of rural people will be reshaped, and common ideals will be promoted to endogenously grow in rural community.

Key words “Chinese dream”; dissemination; consensus basis; constraining force

(责任编辑:陈万红)